

#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2019〕1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 广西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我校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实施细则》（桂教规范〔2018〕7号）及我校师德建设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祖国，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

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满足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条件和要求。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课程学习、技能实践、科研训练等方面指导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教书育人职责，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要承担以下“六责”：

####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责任**

导师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建设的同时，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召开的课题组会议要有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二）严格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责任**

导师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导其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科研、教学活动中，强化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在成果上署名，指导研究生备份所有实验记录和资料，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三）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责任**

导师要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和人文精神，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期间至少参与下乡扶贫、义诊义工、助学助教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 **（四）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的责任**

导师要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实践、专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落实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考勤考核；规范实验室管理，保障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健全团队文化，吸引优质生源；积极搭建良好的科研平台和学术交流平台，并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

以及各类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学术交流活动。

### **（五）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责任**

导师要因材施教，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和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兴趣爱好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工作计划，指导写作、保证质量，并提供经费支持和科研条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激发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参与有关标书撰写和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学术指导、答疑解惑或听取科研进展汇报 1-3 次；与导师组或校外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每月交流 1-3 次，共同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和创新实践比赛。

### **（六）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的责任**

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校规校纪教育，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通过见面、微信（群）、QQ（群）、邮件等多种方式，积极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学业及就业压力，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有异常情况者需及时教育疏导并汇报本单位管理部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并提供就业指导。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禁行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

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推免、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主管领导负责、相关责任部门协同配合的学校研究生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

划、部署、协调导师立德树人落实及考核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和实施考核评价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牵头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开展落实考核工作。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12 月进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研究生评价、导师自评、教研室/科室评价和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机制，并把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具体评价考核方式为：

### **（一）研究生评价**

研究生毕业当年 6 月办理离校手续前，登陆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表。

### **（二）导师自评**

导师根据本人一年来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情况，填写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表，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 **（三）教研室/科室评价**

教研室/科室根据导师自评情况并结合日常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表现进行评价。

### **（四）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评价**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研究生评价、导师自评和教研

室/科室评价结果，确定每位导师的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在本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在研究生评价、导师自评、教研室/科室三项评价结果中：出现3个“优秀”者才能评为“优秀”，各二级学院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出现1个及以上“合格”者评为“合格”；出现1个“不合格”者，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充分调查情况后，评为“合格”或“不合格”；出现2个及以上“不合格”者，则评为“不合格”。

**第九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疏于教育和指导研究生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经所在二级学院查实、学校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情节较轻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限制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或停招研究生1-3年，3年内不得担任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导师资格，并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导师被反映存在本细则第六条中“禁行行为”之一者，经所在二级学院查实、学校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直接认定为评价“不合格”，并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导师资格；对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另作处理。

**第十一条** 对导师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



或推诿隐瞒的学院，追究导师的主体责任和所在学院的管理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学校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领导对所在学院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扣减下一年度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10%-20%，并对所在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对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成绩突出的导师，学校予以年度表彰和奖励，并在评定校、市、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先进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在优秀导师评选、出国培训、职称评定、职称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导师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等评选活动，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进行大力宣传，推广优秀导师和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引导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成长、潜心研究生培养。

**第十三条** 导师对考核、奖惩等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导师立德树人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负责处理申诉并在 7 日内将复核决议反馈给申诉的导师。若导师对二级学院复核决议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在充分调研后于 14 日内做出学校的复核决议。若导师对学校复核决议仍有异议，可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加强校院

两级导师培训体系。二级学院应定期开展导师交流与研讨，鼓励支持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教育有关的会议与论坛，不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十五条** 构建学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学校、研工部和二级学院均设立导师师德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研究生及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反馈，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及时掌握立德树人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努力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师生满意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表

导师姓名	教研室/ 科室	所在学院	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研究生评价			导师自评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一)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强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辨别力； 2.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3. 进行正确的核心价值观教育； 4. 课题组会议有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二) 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5. 培养研究生严谨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道德； 6. 在科研、教学活动中，强化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在成果上署名，指导研究生备份所有实验记录和资料，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7. 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8. 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国家情怀和人文精神； 9.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10. 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 11. 鼓励研究生参加扶贫、义工、助学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1-2 次。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研究生评价			导师自评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四)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2. 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实践、专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 13. 落实研究生日程管理，严格考勤考核； 14. 规范实验室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 15. 健全团队文化，吸引优质生源； 16. 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等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五) 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	17.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及工作计划，指导写作、保证质量； 18.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有关标书撰写和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19. 每月与研究生进行学术指导、答疑解惑、听取科研进展汇报 1-3 次； 20. 与导师组或校外实践基地的指导老师每月交流 1-3 次； 21. 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22.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和创新实践比赛。						
(六) 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23. 加强对研究生的校规校纪教育，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 24. 建立良好师生互动机制，通过见面、微信（群）、QQ（群）、邮件等方式积极与研究生沟通交流； 25. 关注研究生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学业及就业压力，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 26.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并提供就业指导。						



<p>教研室/ 科室评价</p>	<p>(根据导师自评情况并结合日常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表现进行评价)</p> <p>优秀<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教研室/科室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党 委(党总支) 评价</p>	<p>(根据研究生评价、导师自评、教研室/科室评价的结果,确定每位导师的考核等级)</p> <p>优秀<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研究 生院意见</p>	<p>经审核,同意该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为 _____ 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研究生 导师师德建 设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p>	<p>经审核,同意该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为 _____ 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汇总表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导师姓名	教研室/科室名称	研究生评价等级	导师自评等级	教研室/科室评价等级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评价等级	

---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

校对：樊晓晖      录入：贾晓栋